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正置显微镜 DM750）1，生产厂为（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利川路 89 弄 10-11 号）。（显微镜 DM7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显微镜 DM750）的（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显微镜 DM750）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全自动酶标仪 FC 带孵育），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桥路 211 号 T71-6 幢第一、二层东侧）。（全自动酶标仪 FC 带孵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全自动酶标仪 FC 带孵育）的（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酶标仪 FC 带孵育）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氢气发生器 Precision Hydrogen SL 200cc），生产厂为（毕克气体仪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邓公路 5358 号 31 幢 1 层 102 室）。（氢气发生器 Precision Hydrogen SL 200c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氢气发生器 Precision Hydrogen SL 200cc）的（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氢气发生器 Precision Hydrogen SL 200cc）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4.（十万分之一天平 AS 215D.5Y.CN），生产厂为（瑞得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金燕路 8 号 10 号 5 层 506、10 号 5 层 507 号房）。（十万分之一天平 AS 215D.5Y.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S 215D.5Y.CN）的（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十万分之一天平 AS 215D.5Y.CN）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i Plus），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i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i Plus）的（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i Plus）的（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青岛昱博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4650B1C-D3F4-464E-8173-2A487C3D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 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青岛显博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5日

